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育英奖

奖励办法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青少年科学普及和科技教育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会员和广大青少年，激励大家积极投身青少年科学普及与科技教育事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育英奖（以下简称“育英奖”）是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荣誉奖项。申报、推荐、评审、授予等活动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协会自筹。

第三条 育英奖以协会的名义授予。

第二章 育英奖的设置

第四条 育英奖包含“杰出贡献”、“科普领航员”、“科技教育摇篮”和“科学好少年”四个系列。

（一）杰出贡献

1. 推选范围：

曾经担任过本会常务理事或监事两届以上。

2. 推选标准：

长期从事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工作，对我省青少年科

普和科技教育工作的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对本会发展作过重要工作，在省内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德高望重。

（二）科普领航员

1. 推选范围：

长期从事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工作，取得重大科普项目成果，并产生很好社会或经济效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个人会员。已获得过“科普领航员”的不再申报。

2. 推选标准：

（1）具备较高的师德修养，热爱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事业，认识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具备科技辅导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事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工作十年以上，已通过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中级或高级认证。

（2）熟练掌握科学探究和工程设计的方法，以及创新思维与发明方法。能够对具体活动和作品进行评价。具有开展科技教育课题研究的能力，撰写科技教育论文或教学方案、承担研究项目。开发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活动课程，研制活动资源包。

（3）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等多学科知识，能够指导青少年开展不同主题的、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近三年在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重大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奖项，并组织、辅导青少年获得优异成绩。

（4）具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在本地区青少年科普

和科技教育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帮助薄弱地区或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

（三）科技教育摇篮

1. 推选范围：

在青少年科普和科技教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已获“科技教育摇篮”奖的不再申报。

2. 推选标准：

（1）在组织领导方面，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明确的科学教育目标和发展规划。每年开展科学教育方面的研究，参与课题研究、论文方案评比、科普调研等。建立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培训、考核制度，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

（2）在科学教育方面，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上足规定的科学类课程，有科学教育校本读物和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科普读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研究性学习等科技教育课程，积极引进优质科技资源进校园，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科技教育服务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校园科学节等活动，积极开展院士科学家进校园活动。近三年组织并承办1次县（市、区）级以上的科技活动、竞赛或培训，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能与科学教育薄弱和欠发达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近三年有科技活动、竞

赛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在师资队伍方面，有较高专业能力的科学教师，有 2 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1 名及以上经专业水平认证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每年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竞赛项目和科学教育培训。从事科技竞赛工作的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须取得相关赛项裁判员、教练员资格。有一支由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等组成的热心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兼职（或校外）辅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有一定成效。

（4）在设施建设方面，保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视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有网络、无线宽带、科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配备。有固定的校外科普教育基地，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地、科技场馆等建立联系，定期开展实训、研学等校外科普活动，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

（四）科学好少年

1. 推选范围：

在江苏就读的中小學生（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协会学生会员优先参选。已获得过“科学好少年”奖的不再申报。

2. 推选标准：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科学，树立了

良好的科技创新意识，且有远大科技梦想。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

(3) 在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重大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4) 在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有典型事例（须发生在近一年内或者长期坚持延续至今），具有较强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

第五条 育英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科普领航员”不超过 20 名；“科技教育摇篮”奖不超过 30 家；“科学好少年”不超过 150 名；“杰出贡献”奖 1 到 2 名，该奖项可以空缺。

第六条 对获得育英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协会授予以下奖励：

1. “杰出贡献”奖：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壹万元；
2. “科普领航员”：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壹仟元；
3. “科技教育摇篮”奖：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单位次年度享受协会特色会员待遇；
4. “科学好少年”：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第三章 奖励组织机构

第七条 设立协会奖励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和奖励工作小组，负责育英奖的奖励、评审和组织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副理事长和理事会成员组成。奖励委员会实

行聘任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审核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审核和裁决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异议；
- （四）制定评审（推选）办法等；
- （五）提议修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育英奖奖励办法”。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结果的建议；
- （三）对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 （四）对完善协会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奖励工作小组设在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负责奖励项目的申报登记和材料的形式审查；
- （二）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三）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奖励推荐、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育英奖申报要求：

- （一）单位、个人符合申报条件。

（二）项目成果中涉及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三）项目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育英奖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申报。育英奖申报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盖章，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协会奖励工作小组。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均有完整的签字并加盖印章。

“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由协会当届常务理事3人及以上联合提名，填写相应《推荐表》后直接提交协会奖励工作小组；各常务理事每次限参与提名不多于2名候选人。

第十三条 协会奖励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

（二）奖励委员会审核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三）对常务理事会审定的拟奖励人员和单位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对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由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十五条 在奖励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奖励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奖励工作小组与申报人或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异议处理及罚则

第十六条 在拟奖励人员和单位名单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小组实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期为在奖励工作小组收到异议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情况将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十八条 对材料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个人和单位，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对科普领航员获得者同时追回奖金），并取消随后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有违规行为，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第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